

证券代码：430477

证券简称：盛力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77	盛力科技	2020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19 号，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培训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提出公司 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提出公司 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9）。

(四) 审议《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苏公 W[2020]A541 号），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3,916,298.21 元，仍为亏损状态，公司拟不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产品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芜湖鑫力橡塑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公司产品组装件，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2、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贷款机构申请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股东张武江、叶新年、胡丹红、李钢、乔跃平、毛文华、王世荣、丁树人拟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关联借款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芜湖企融典当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为不超过 300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八) 审议《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

审计机构》

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为落实相关要求，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十）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为落实相关要求，完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十一）审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为落实相关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2、3；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 9:00-16:00

（三）登记地点：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丁树人；联系地址：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19号，公司董秘处；联系电话：0553-3026108；传真：0553-3026111。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